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438/E34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制定《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行政法規之目的旨在規範頭盔的技術標準，保障使用者的行車安全，並借此提醒使用者注意頭盔的品質。而頭盔上的規格標籤可便於執法人員識別合標準的頭盔。對於已獲本局核准型號的頭盔，倘其有關型號或技術標準的識別標籤脫落或無法識別，其使用不構成違反《道路交通法》的規定，但將有礙即場判斷該頭盔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從而有可能造成市民不便，故本局建議市民應儘量選購有清楚顯示型號及技術標籤的頭盔以保障自身權益。
2. 若頭盔的規格標籤已脫落，市民可在本局網站上查閱頭盔的型號是否獲得核准，如屬已獲得核准型號的頭盔則可繼續使用，不構成違反《道路交通法》的規定，即不會因此被罰。
3. 配合法規生效，本局推出「摩托車頭盔安全指引」、宣傳海報、單張，透過電台、電視台、網上平台、報章、介紹會及與警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方聯合行動，向市民宣教使用符合規格之頭盔外，亦借此機會提醒市民正確使用頭盔的注意事項，當中包括使用頭盔時須繫緊安全扣帶，本局會持續加大力度宣傳，加強市民對頭盔安全的重視。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